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10 号附 3 号两套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18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10 号附 3 号 3-1#（原长江二路 10 号 1 幢 3 单元 3-1#）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86.5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38 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50.86 万元，竞买保证金：5.1 万元。

2、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支路 10 号附 3 号 3-2#（原长江二路 10 号 1 幢 3 单元 3-2#）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08.51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12239 号，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61.09 万元，竞买保证金：6.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桥北街第 1 幢第 8 层 2 号住宅房地产转让公告

标的物系位于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桥北街第 1 幢第 8 层（证载楼层为第 8 层，实际为第 9 层）房产，建筑面积约 90.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9.61 平方米，房地证齐全，房屋系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转让方负责移交标的物。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6.11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石柱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 5.2 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石柱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 1 和 2 房屋均有严重的违章改建，请竞买人自行了解详情，并承担买受后拆除、恢复的相应风险。标的 1 目前现部分房屋有人居住，部分被权利人改建为 3 套单间配套出租给他人使用。标的 2 目前被权利人改建为 5 套单间配套出租给他人使用。

2、本次标的物拍卖范围不含室内其他设备设施等物品。

3、标的物现有租赁，租赁情况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受让方缴清价款及所有税费之日起，转让方负责移交标的物，受让方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并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5、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相关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其余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

互联网竞价（动态报价方式），在重交所的组织下，竞买人接受转让方确定的交易条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任意一台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均可登录重交所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提交报价，报价最高者为买受人。

具体报价时间：从公告开始起至公告结束的次日 12:00 止（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 12:00）。

三、意向受让方需自行到实地查验转让标的，并充分解标的有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意向受让方在联交所报名后，视为充分知晓并认可转让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

四、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五、重庆联交所服务费按成交价 5%向受让方收取，除此以外的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如实际面积与证载面积不一致，以证载面积为准，且不影响成交及成交金额。

七、本次转让标的以四川建科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川建科房评字[2013]第 152 号）记载的明细表为准，每个单套按现状转让并交付。

八、本次转让标的不接受联合受让。

九、本次转让意向受让方可对单套或多套住宅报名参与受让。

丰田轿车一辆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3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渝 G22386 丰田 TV7300RoyaSaloon 轿车一辆，据评估报告显示，车辆型号为 TV7300RoyaSaloon：

车架号为：LTVBG864250036549
发动机号：3GRC007379
登记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行驶里程约为 40 万公里。拍卖保留价：10.4 万元，竞买保证金：1.4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停放地（涪陵区人民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2 日（法定工

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车身有划痕。

4、标的物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费、违章罚款、滞纳金、路桥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2 号 21-1# 商服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3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2 号 21-1# 商服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26.4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114 房地证 2012 字第 005039 号，批发零售、出让地。拍卖保留价：58.24 万元，竞买保证金：5.824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2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

2、标的物现有租赁（转租），2022 年 7 月 23 日到期。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

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依法交付。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否则视为违约。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土地及一批设备整体转让

标的土地系坐落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D 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权证编号:长国用 2008 字第 01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8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8 月;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建筑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为≤3%;绿地比为≥30%;机器设备共 20 台(套),其中车床、铣床等 17 台,配电箱 1 套,配电系统 1 套,行车轨道 10 吨，均安装在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详见《机器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部分机器设备和土地均有租赁（租赁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租赁明细,请详见转让方提供的租赁协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 396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 50 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

则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手续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4、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5、本次转让标的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面积有变动影响交易结果。